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982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6月3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1年7月13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就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” 動議的議案

劉秀成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1年7月13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  
**劉秀成議員就**  
**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，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：

- (一)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，以美化海濱為主旨，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；
- (二) 設立法定機構，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；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；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；融合各區特色、配合社區特性，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，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；
- (三)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，從制訂策略、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，均以持續監察、公眾參與、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；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，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，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；
- (四)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，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，包括各式水上交通，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，例如提供船艇泊位、水上活動浮台、水上飛機、海鮮坊等；
- (五)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，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，支持本土經濟發展；及
- (六)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。